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 本次发行的方案	4
二、 本次发行的批准	4
三、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发行过程	5
四、 结论意见	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实业”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所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进行了核实。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副本材料均与相应的原件材料保持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

法律意见，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新潮实业/公司/发行人	指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 8 名特定投资者
上海贵廷	指	上海贵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鸿富	指	北京鸿富思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天籁	指	西藏天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绵阳泰合	指	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关山	指	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锁利	指	上海锁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鸿裕	指	杭州鸿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志昌盛	指	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新潮实业向交易对方及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即新潮实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新潮实业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	指	仅为本法律意见书指代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新潮实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新潮实业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金志昌盛、西藏天籁、绵阳泰合、上海关山、上海锁利、杭州鸿裕、北京鸿富及上海贵廷等八名特定投资者。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1.32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0.1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10,0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 206,084,394 股。

二、 本次发行的批准

1、2015 年 5 月 11 日，新潮实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2015 年 6 月 19 日，新潮实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2015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5]2402 号”《关于核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6,084,394 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发行过程

1、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根据新潮实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新潮实业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向其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应缴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1	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10.19	103,042,198	1,049,999,997.62
2	西藏天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9	19,627,085	199,999,996.15
3	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9	19,627,085	199,999,996.15
4	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19	19,627,085	199,999,996.15
5	上海锁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9	19,627,085	199,999,996.15
6	杭州鸿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9	14,720,314	149,999,999.66
7	上海贵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9	4,906,771	49,999,996.49
8	北京鸿富思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9	4,906,771	49,999,996.49
合计		10.19	206,084,394	2,099,999,974.86

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前述认购对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申请中登公司进行相关股份锁定。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认购对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业经新潮实业股东大会批准并与新潮实业签订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已按规定出具相关承诺，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2016 年 4 月 22 日，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分别向发行对象发送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载明认购对象应当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 16:00 前将认购款项汇至财通证券指定银行账户。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2016）京会兴验字第 02010010 号”《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 16:00，财通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

账户已收到 8 名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 2,099,999,974.86 元。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456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已收到认购对象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2,099,999,974.86 元，扣除本次发行发生的费用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044,204,730.2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6,084,394 元，余额人民币 1,838,120,336.26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与验资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已及时足额缴付了认购款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到位。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并已及时足额缴付了认购款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证券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与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及取得批复相一致，本次发行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王青松

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张知学

2016 年 5 月 4 日